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79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现将《中共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17日

本文對他人對本文



中共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文农工组办发〔2024〕44号

中共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发展农村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需要持续发力,提质增效。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全

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注的集体“三资”管理领域热点问题，集中开展自查自纠，摸清集体家底，健全完善机制，防止资产流失，盘活集体资产，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维护村集体经济利益和农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完整。

坚持有序推进、依法依规、摸清查实集体资产现状，录入“三资”管理监测系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

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组织群众参与，清查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自查自纠范围

资金：村集体原有积累、投资收益、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拨入资金、借入资金、各有关单位帮扶资金、其他收入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及所产生的利息、

衍生收入等。

资产：农民集体所有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政府投资和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

资源：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等。

四、自查自纠措施

（一）清查核实资产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清查办法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订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进行。重点清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也要纳入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进行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资产、资源对外投资、入股应纳入清查范围进行登记。

（二）明确产权归属

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

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破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政府配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物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三）核查历史遗留问题

1、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包包账”问题

各乡镇起底存在的“包包账”，摸清时间、金额、形成原因等，建立台账，以表格和书面文字汇总报告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白条抵库”问题

各乡镇起底存在的白条抵库情况，摸清时间、金额、形成原因等，建立台账，以表格和书面文字汇总报告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问题

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乡镇经济发展办、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应及时将资产纳入账内进行监管。有收益的资产，应将收益一并纳入账内，否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进行“三资”专项整治“回头看”

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成果，重点围绕资金支出决策程序、资金支出内容、财务资料完整性、会计记账及时性、财务公开全面性等方面；资产购置及处置程序日常管理、工程建设预算招标决算等方面；资源台账登记、发包程序及定价、承包费兑现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党风廉政建设。

五、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30日前，在全县范围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一）动员部署（10月20日前）。各乡（镇）要召开动员部署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工作专班，明确推进机制。组织专班人员专题学习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产权制度改革制度、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等政策规章制度，为落实好自查自纠工作夯实基础。

（二）摸排梳理（10月底前）。各乡（镇）要对照自查自纠重点，逐个类别、逐项任务、逐条制度排查梳理，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台账》和基层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清单，确保工作不漏项。

（三）汇总上报（11月15日前）。各乡（镇）针对发现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切实做到立行立改，11月底前完成突出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制度漏洞风险，健全完善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四) 总结提升(11月底前)。各乡(镇)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报送自查自纠总结报告。自查自纠行动中的创新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建议随时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专班,采取有力举措,立足当前、马上就干,统筹推进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要尊重基层实际,回应群众关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简单粗暴和运动式“一刀切”。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要统筹部门力量,联合调研指导,及时掌握新情况,上下贯通共同推动解决集体“三资”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强与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的协同配合,立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机制,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三) 强化推进举措。各乡(镇)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现场推进。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通过实地调研、明察暗访、书面调度等方式,了解工作进展,适时对行动缓慢、推动不力的乡(镇)视情况进行提醒、督促、通报。

附件:文水县“三资”监管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表

中共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文水县“三资”监管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名	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	整改清单	备注
			资金					资产					资源							
			包包账数量	金额	白条抵库	数量(张)	金额	账有实无	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	账无实有	数量	资产名称	金额	未登记资源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经办人: (签字)

乡镇纪律: (签字)

乡镇政府: (签字、盖章)

填报注意事项: 1、“资金”以账内“现金”科目进行核算;
2、“资产”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基数进行核算;
3、“资产”无记载价格的按评估确认价值进行核算。

中共文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